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
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	/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桥林街道兰花路 22 号	桥林街道兰花路 2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桥林街道兰花路 22 号的南京金飞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 3 号闲置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一阶段：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实验检测，不涉及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实验检测，不涉及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3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4.2 5.20~5.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2021) 110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屹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的相关要求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67-2022)；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 《关于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
--	---

	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1〕1106 号）。 （3）《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其他相关文件 （1）验收检测报告（A05859382500955）； （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一阶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 colspan="2">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点位</th><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r><tr><td>VOCs</td><td>60</td><td>3</td><td>4</td></tr><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tr><tr><td colspan="5">*为二阶段产生的废气。</td></tr></table>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 colspan="2">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VOCs</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r><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位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VOCs	60	3	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为二阶段产生的废气。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位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VOCs	60	3		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为二阶段产生的废气。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高旺河。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8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标准
	COD 30
	氨氮 1.5
	TP 0.3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控制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标准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桥林街道兰花路 22 号的南京金飞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 3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546.16m²），实施装修改造工程，购置建筑声学测量设备等设备 180 台/套，建设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现企业对《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进行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内容：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二阶段建设内容：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土工等产品检测。目前一阶段已建设完成，故本次对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项目员工 26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南京屹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获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宁环表复〔2021〕1106 号。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范围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3 月成立了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首先对现场展开自查，企业随后进行整改，确认现场满足环保验收要求后进行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4.1~4.2、5.20~5.21 开展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建设内容验收工作的依据，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建设内容：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采取分阶段建设，全部建成后总的规模不变。一阶段建设内容：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二阶段建设内容：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土工等产品检测。（其中一阶段为本次验收范围）。

2、由于燃烧废气温度高且烟尘量大，本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原废气处理措施“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变更为“文丘里降温、水喷淋+高压静电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分阶段建设，固废分阶段产生，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二阶段新增产生的固废为废沥青及其混合料、清洗废液。项目全部建成后固废较原环评增加了危废（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量增加至 1.8t/a。危废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阶段固废在本次验收范围）。

4、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四）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且变动后风机风量 10000m³/h，故企业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22 号 3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兰桥雅居（SE、700m）；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概

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2.3 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阶段建设规模为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具体如下：

表 5 建设规模一览表

环评设计				验收	
原环评 建设内容		变动分析报告 一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一阶段建设内容	
检测项目	运营时间 (h/a)	检测项目	运营时间 (h/a)	检测项目	运营时间 (h/a)
人防门	2400	人防门	2400	人防门	2400
井盖		井盖		井盖	
雨水篦		雨水篦		雨水篦	
混凝土试件		混凝土试件		混凝土试件	
混凝土管		混凝土管		混凝土管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		/		/	
土工		/		/	
门窗		门窗		门窗	
保温材料		保温材料		保温材料	
吸声材料		吸声材料		吸声材料	
玻璃		玻璃		玻璃	
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		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		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	
建筑材料及制品		建筑材料及制品		建筑材料及制品	
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注：变动分析报告已对一阶段变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2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手续		验收	
			环评设计	变动分析报告（一阶段设备）	实际建设一阶段设备	
1	人防专项检测平台	7700mm（L）× 1600mm（H）× 1600mm（D）	1	1	1	一阶段已建设（本次验收）
2	阀门密闭性能检测装置	50SLPM	1	1	1	
3	活门通风性能检测装置	0 ~ 2000 m ³ /h	1	1	1	
4	数显式井盖压力试验机	YJS-600C	1	1	1	
5	混凝土排水管外压荷载试验装置	RH-WYJ-1	1	1	1	
6	混凝土排水管内水压试验装置	RH-NYJ-1	1	1	1	
7	建筑幕墙动态水密性能轴流风机检测设备	MQS0	1	1	1	
8	建筑幕墙动态水密性能螺旋桨检测设备	MQSM	1	1	1	
9	建筑幕墙热循环检测设备	MQR	1	1	1	
10	建筑幕墙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MQKX	1	1	1	
11	压力表	0-2.5Mpa	14	18	18	
12	压力表	0-25Mpa	5	3	3	
13	压力表	0-0.25Mpa	3	9	9	
14	建筑声学测量设备	2270	1	1	1	
15	铺地材料辐射热通量试验装置	PZF-1	1	1	1	
16	门和卷帘耐火试验装置	MHJ-2	1	1	1	
17	建筑单体制品燃烧试验装置	DT-2	1	1	1	
18	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	JCDR	1	1	1	
19	建材不燃性试验炉	JCB-2	1	1	1	
20	建筑制品燃烧热值测试装置	RZ-2	1	1	1	
21	氧指数测定仪	JF-5	1	1	1	
22	建材可燃性试验炉	JCK-3	1	1	1	
23	环境气候箱	PEW1000	1	4	4	
24	全自动脱压模抗渗试验机	HS25Q-4A	1	6	6	
25	分光光度计	L5S	1	1	1	
26	标准砂浆（干缩）养护箱	SYH-40Q	1	1	1	
27	泡沫水平测试仪	PSH-2	1	1	1	
28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	CZF-5CD	1	1	1	
29	建材烟密度测试仪	JCY-2	1	1	1	
30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	CZF-6	1	1	1	
31	防火涂料测试仪（小室法）	XSF-1	1	1	1	

32	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	DBF-3	1	1	1
33	产烟毒性试验装置	YD-1	1	1	1
34	建材难燃性试验装置	JCN-1	1	1	1
35	槽道通风管道耐火试验炉	JSP-2	1	1	1
36	电锤	28 型	1	1	1
37	混凝土取芯机	HZ-18	2	1	1
38	自动切磨一体机	SCQM-150B	1	1	1
39	天平	LCD-B1000	1	1	1
40	超声波测厚仪	TT130	1	1	1
41	磁粉探伤仪（含试片）	ZW220	1	1	1
42	数字钳形表	Fluke376	1	1	1
43	激光测距仪	40m	3	1	1
44	转速仪	Fluke931	1	1	1
45	数字万用表	UT61E	1	1	1
46	风速仪	testo425	1	1	1
47	声级计	NL-27	1	1	1
48	测振仪	Fluke805	1	1	1
49	温湿度计	TH802A	1	1	1
50	垂直度检测尺（工程质量检测器）	JZC-D	1	1	1
51	多功能温度计	Fluke971	1	1	1
52	数字式压差计	testo512	1	1	1
53	机械秒表	JX504	1	1	1
54	拉力计	500N	1	1	1
55	表面粗糙度检测仪	Time3100	1	1	1
56	橡胶硬度计	LX-A	1	1	1
57	金属硬度计	Time5300	1	1	1
58	同轴度检测装置	RF30	1	1	1
59	漆膜（覆层）测厚仪	Time2500	1	1	1
60	超声波探伤仪	CTS-9003	1	1	1
61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NM-4A	1	1	1
62	回弹仪	PHT-B (HT225-A)	1	1	1
63	钢筋扫描仪	HC-GY61T	1	1	1
64	微差压传感器	/	1	1	1
65	微差压传感器	2661250LD11T1 C	2	1	1
66	大气压力变送器	HSTL-DQY-01	1	1	1
67	温湿度传感器	HSTL-102WS	1	1	1
68	幕墙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MQD0609-4060	1	1	1
69	计算机维氏硬度计	THV-30MDP	1	1	1
70	触摸屏智能盐雾试验机	LX90B	1	1	1
71	高强螺栓检测仪	YJZ-2500E	1	1	1
72	微机控制钢管扣件试验机	WDW-200KJ	0	1	1
73	烟道压力试验机	YAW-300B	0	1	1
74	程式恒温恒湿养护箱	ASR-GD225L	0	1	1
75	洛氏硬度计	THR-150D	0	1	1

76	布氏硬度计	/	0	1	1	
77	钢管弯曲试验机	GGW-65	0	1	1	
78	微机电液伺服卧式拉力试验机	3500kN	0	1	1	
79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TH-5000	0	1	1	
80	建筑幕墙抗风携碎物检测设备	MQKX	0	1	1	
81	霰弹袋冲击试验机	LSB-1	0	1	1	
82	落球冲击试验机	/	0	1	1	
83	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温湿度控制系统	KRF-C 型	0	1	1	
84	双端面磨平机	SCM200	0	1	1	
85	切石机	SCQ9	0	1	1	
86	耐火构件综合垂直试验装置	MHJ-2	0	1	1	
87	表面振动压实仪	BZYS-4214	1	0	0	
88	低温针入度试验器(沥青针入度仪)	SYD-2801F (0~50mm)	1	0	0	
89	低温恒温水浴	SYD-2801	1	0	0	
90	沥青标准粘度试验器	SYD-0621	1	0	0	二阶段 未建设
91	沥青脆点试验器	SYD-0613	1	0	0	
92	沥青闪点试验器	SYD-3536-1	1	0	0	
93	全自动沥青软化点试验器具	SYD-2806H	1	0	0	
94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5~30℃	1	0	0	
95	静水天平	MP51001J	1	0	0	
96	天平	YP5001N	1	0	0	
97	天平	YP10KN	1	0	0	
98	电脑沥青马歇尔击实仪(小型)	TX-3	1	0	0	
99	恒温水浴	HWY-501A	1	0	0	
100	温度计	0-80℃	1	0	0	
101	电脑沥青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DF-8	1	0	0	
102	电脑沥青抽提仪	SYD-0722	1	0	0	
103	离心沉淀机(台式矿粉离心机)	TDL-5A	1	0	0	
104	沥青最大理论密度仪	HDSXM-III	1	0	0	
105	沥青混合料拌合机	HDHJB-20	1	0	0	
1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2	0	0	
107	温度计	0-200℃	1	0	0	
108	车辙试验仪	QCZ-2	1	0	0	
109	车辙试样成型机	QCX-4	1	0	0	
110	路面渗水试验仪	HDSS-II	1	0	0	
111	标准筛(一套)	0.075-60mm	1	0	0	
112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LR-0317	1	0	0	
113	平整度仪	3m	2	0	0	
114	3米直尺	3m	1	0	0	

115	塞尺	1-15mm	1	0	0
116	微机控制沥青混合料材料性能试验系统	LHPL-6	1	0	0
117	标准击实仪	DJS-1	1	0	0
118	电动摇筛机	ZBSX-92A	2	0	0
119	液压脱模机	DL200	1	0	0
120	标准水泥（砼）恒温恒湿养护箱	YH-40B	1	0	0
1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3	1	0	0
122	温湿度表	TMWS-A1	4	0	0
123	乳化沥青微粒子电荷仪	SYD-0653	1	0	0
124	乳化沥青存储稳定性实验仪	20-200ml	1	0	0
125	直读光谱仪	SPECTROMAXx	1	0	0
126	压力表	（0-0.6）Mpa	1	0	0
127	稳态热传递性质测定装置	WRCD-1515	1	0	0
128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测试装置	BWC-II	1	0	0
129	外墙外保温系统耐候性检测装置	WQB-NH	1	0	0
130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压性能检测装置	WQB-KY	1	0	0
131	抗渗仪	HP-4.0 型	30	0	0
132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	0	0
133	压力试验机	TYE-100	1	0	0
134	压力试验机	TYE-300	1	0	0

注：辐射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变动分析报告已对一阶段变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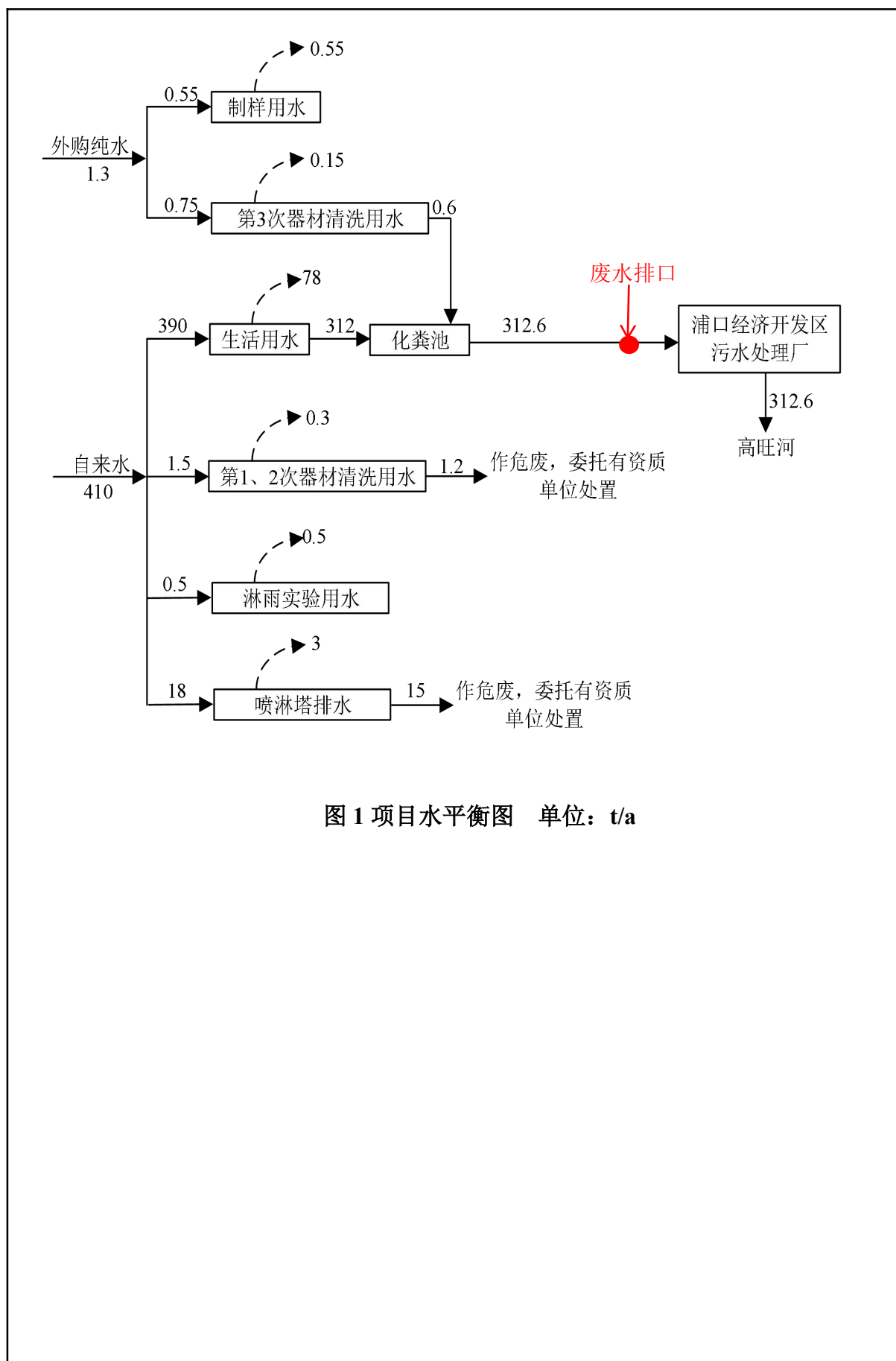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仅对一阶段建设内容的工艺进行验收，具体工艺如下：

(1) 砖瓦、瓷砖、钢筋、简易土工、混凝土块等检测（其中土工属于二阶段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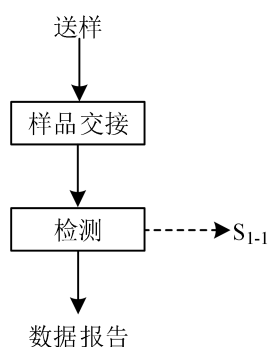


图2 部分样品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砖瓦、瓷砖、钢筋、土工、混凝土块等部分样品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成品钢筋、砖瓦、瓷砖、砌块、简易土工样和混凝土块等建筑材料仅需要进行仪器测定强度、拉伸性能等指标。

①送样

委托单位将需测样品送至实验室。送样结束后，进入下一工序。

②样品交接

委托单位将需进行试验样品送至实验室，由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样品交接并编号标记，完成后进入下一工序。

③样品检测

根据同样品的检测规范要求，送不同仪器进行检测。如对砖瓦、瓷砖、骨料等施加压力测试其抗压性能；对钢筋进行拉伸、扭曲等处理，测试其机械性能。测试完毕，记录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测试完毕后，产生的废钢筋、废砖瓦、废瓷砖等物理检测废料，均是物理检测实验，不沾染化学试剂，统一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

产污环节：物理检测废料 S_{1-1} ，主要为废钢筋、废砖瓦、废瓷砖等。

(2) 保温砂浆检测（一阶段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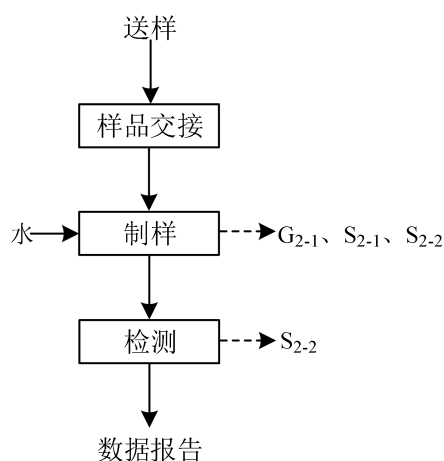


图3 保温砂浆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保温砂浆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①送样

委托单位将需测保温砂浆样品送至实验室。送样结束后，进入下一工序。

②样品交接

业务人员将需进行试验样品送至实验室，由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样品交接并编号标记，完成后进入下一工序。

③制样

实验室实验人员接收样品后，根据检测标准要求，取适量样品加水进行搅拌。搅拌完毕，静置定型。部分样品前需要进行筛分，筛分过程全部在密闭空间进行，无粉尘外溢。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因单次检验投加量较少，该部分粉尘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搅拌过程在密闭仪器内进行，无粉尘逸散。

④检测

制样完毕的样品送测试仪器，进行压力测试，从而获取相关数据。测定完毕，记录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干混砂浆样品盛装产生少量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定型结块完毕的废砌块，统一收集后，外售建材生产企业。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 G₂₋₁；废包装物 S₂₋₁、干混砂浆检测废样品 S₂₋₂。

(3) 保温材料及耐火构件检测（一阶段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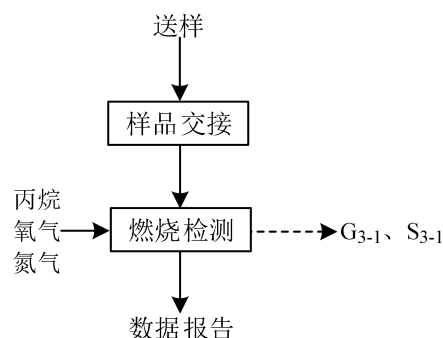


图 4 保温材料及耐火构件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保温材料及耐火构件检验工艺流程简述：

本实验检测样品为岩棉板、挤塑板、幕墙等保温材料以及防火门、防火窗等。

①送样

委托单位将需测保温板样品送至实验室。送样结束后，进入下一工序。

②样品交接

委托单位将需进行试验样品送至实验室，由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样品交接并编号标记，完成后进入下一工序。

③燃烧检测

根据检测样品的不同，采用不同的燃烧检测实验，大致分为两种。

a、单体燃烧实验

部分样品安放至燃烧单体燃烧试验装置，通过火焰将保温板样品点燃，点燃后立刻停止点火。点燃过程使用丙烷作为燃料。燃烧温度在 300℃到 400℃之间，持续时间约 30min。检测完毕，记录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b、氧指数燃烧实验

部分样品安放至氧指数测定仪，通过火焰将保温板样品点燃，点燃后立刻停止点火，并通入适量的氧气、氮气。燃烧温度在 300℃到 400℃之间，持续时间约 30min。检测完毕，记录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燃烧过程产生部分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该部分燃烧烟气在燃烧装置内产生，经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产污环节：燃烧烟气 G₃₋₁、废样品 S₃₋₁。

(4) 混凝土、砂浆检测（一阶段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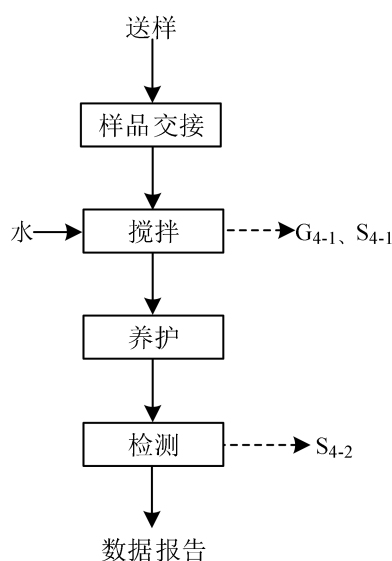


图5 混凝土、砂浆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混凝土、砂浆检验工艺流程简述：

本实验检测样品为混凝土、砂浆等，通过搅拌、养护等过程制样，再进行力学检测。

①送样

委托单位将需测样品送至实验室。送样结束后，进入下一工序。

②样品交接

委托单位将需进行试验样品送至实验室，由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样品交接并编号标记，完成后进入下一工序。

③样品检测

实验室实验人员接收样品后，根据检测标准要求，按照比例取适量样品，投加至搅拌过仪器中，再加水进行搅拌。搅拌完毕，静置养护。养护完毕的样品送相应检测仪器进行各类性能检测。实验完毕，记录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样品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因单次检验投加量较少，该部分粉尘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搅拌过程在密闭仪器内进行，无粉尘逸散。检验完毕的废砌块，统一收集后，外售建材生产企业；样品盛装产生少量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 G₄₋₁；废包装物 S₄₋₁、废砌块 S₄₋₂。

(5) 人防检测（一阶段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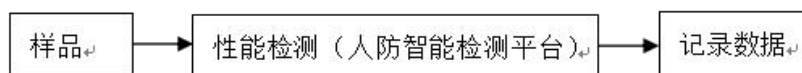


图 6 人防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人防检验工艺流程简述：

将人防工程检测样品（如人防门、活门、阀门、钢筋混凝土门等）固定在设备上，利用人防专项检测平台对样品进行性能（主要为密闭性、通风性等）检测，然后记录数据。

产污环节：人防检测样品经性能检测后返还给客户，无固废产生。

(6) 市政工程检测（一阶段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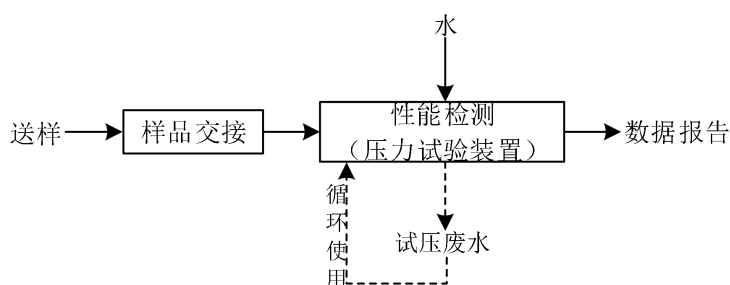


图 7 市政工程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市政工程检测流程：

将市政工程检测样品（如混凝土管、井盖及雨水篦等）固定在压力试验机等设备上，对样品进行性能（主要为内水压和外压载荷等）检测，然后记录数据。

产污环节：市政工程检测样品经性能检测后返还给客户，无固废产生；水压检测产生的试压废水较为洁净，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7) 隔音隔声检测（一阶段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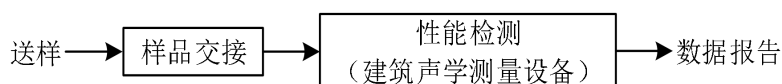


图 8 隔音隔声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隔音隔声检测流程：

将隔音隔声检测样品（如楼板、门窗、建筑构件等）固定在建筑声学测量设备等设备上，对样品进行隔音性能检测，然后记录数据出具报告。

产污环节：隔音隔声检测样品经性能检测后返还给客户，无固废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实验检测器材第 3 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和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

表 8 废水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实验检测器材第 3 遍清洗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水排口 WS-1 号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图 9 企业废水环保措施及排口照片



污水排口及标识牌

3.1.2 废气

一阶段产生废气为投料粉尘、燃烧烟气（烟尘和 VOCs）。

投料粉尘因混凝土、砂浆等单次检验投加量较少，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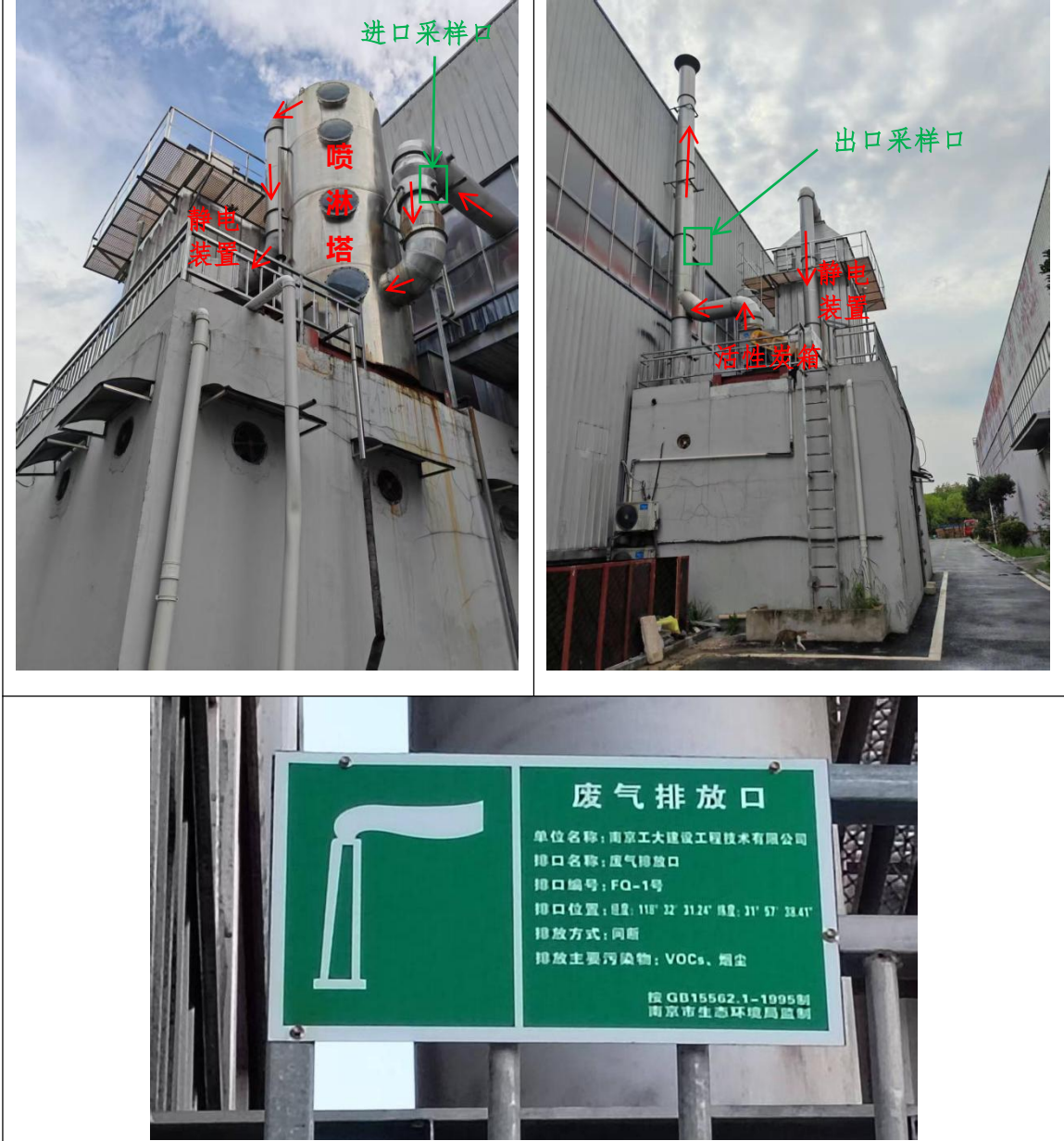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燃烧烟气（烟尘和 VOCs）经管道进“文丘里水喷淋系统+高压静电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9 企业废气环保措施运行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气筒 编号	风机风 量 m³/h	高度 m
一阶段废 气	投料粉尘	TSP	加强车间通风	/	/	/
	燃烧烟气	烟尘、VOCs	文丘里水喷淋系统+ 高压静电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FQ-01	10000	15

图 10 企业废气环保措施照片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采样口及标识牌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各生产装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1.4 固体废物

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废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表 10 企业固废环保措施运行情况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占地面积（m ² ）			运行情况
			环评设计	变动报告	验收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10	10	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	15	15	正常运行

验收期间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废纸、废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99	0.33	环卫清运
2	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	一般固废	检测	固	废砌块、废钢筋、废土工样、废门窗等		85	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物		制样	固	废纸箱、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		85	0.000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VOCs		HW49 900-039-49	0	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喷淋废水			液	颗粒物、VOCs		HW49 900-041-49	1.25	
6	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			固	颗粒物、VOCs		HW49 900-041-49	0	

注：固废产生量的统计时间为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30 日；

废活性炭、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由于调试期间未更换，故产生量为 0。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仓库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腐

措施，内部分区设有托盘、防爆灯、灭火器等，各项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张贴标识标牌，设有台账等。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满足环评报告中危废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规范》（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企业固废的暂存及处理均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图 11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区现场照片

3.2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3.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表 1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及变动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FQ-1	燃烧检测(一阶段)	VOCs、烟尘	文丘里水喷淋系统+高压静电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FQ-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WS-1	生活污水和第三次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设置1个危废暂存场所1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其他环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管理要求	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且变动后风机风量 10000m³/h，故企业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表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防治设施	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第三次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与环评及变动报告一致	/
2	废气防治设施	分阶段建设后，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为燃烧废气(烟尘、VOCs)，处理措施变更为经“文丘里水喷淋系统+高压静电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阶段产生的废气为沥青检测废气(苯并[a]芘和沥青烟)经管道接入一阶段废气处理措施。	目前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与环评及变动报告一致。	/
3	固废防治措施	分阶段建设后，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废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二阶段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废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废（清洗废液、废沥青及其混合料）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1 个危废暂存场所 15m ² 。	目前一阶段已建设完成，已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1 个危废暂存场所 15m ² 。与环评及变动报告一致。	/
4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及变动报告一致	/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未开展评价	/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及变动报告一致	/
7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且变动后风机风量 10	/

设置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000m ³ /h, 故企业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排口标识牌、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均已落实。	
----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项目拟租赁位于桥林街道兰花路 22 号的南京金飞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 3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546.16m²),购置建筑声学测量设备等设备 180 台/套,建设人防检测区、市政材料及构件检测室、幕墙和玻璃检测室、钢结构检测室、楼板撞击声和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室、墙体稳态热传递检测室、门窗保温性能检测实验室、保温系统耐候性能和抗风压性能检测、门和卷帘耐火试验装置、单体燃烧检测室、节能燃烧检测室、环境检测室、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检测室、饰面型防火涂料检测室、建材产烟性能检测室、槽道通风管道耐火试验炉、力学室、混凝土及砂浆检测室等实验室,用于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土工、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第三次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燃烧废气(烟尘、VOCs)、沥青检测废气(苯并[a]芘和沥青烟)经风机引至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沥青及其混合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指标暂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 312.6 吨/年、COD ≤ 0.094 吨/年、氨氮 ≤ 0.00902 吨/年、总磷 ≤ 0.001 吨/年、SS ≤ 0.059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VOCs ≤ 0.0003 吨/年、烟尘 ≤ 0.0001 吨/年、苯并[a]芘 ≤ 0.000001 吨/年、沥青烟 ≤ 0.000015 吨/年。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7、本项目实验设备涉及辐射部分不纳入本次评价，应与本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并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1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拟租赁位于桥林街道兰花路 22 号的南京金飞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 3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546.16m ²),购置建筑声学测量设备等设备 180 台/套,建设人防检测区、市政材料及构件检测室、幕墙和玻璃检测室、钢结构检测室、楼板撞击声和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室、墙体稳态热传递检测室、门窗保温性能检测实验室、保温系统耐候性能和抗风压性能检测、门和卷帘耐火试验装置、单体燃烧检测室、节能燃烧检测室、环境检测室、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检测室、饰面型防火涂料检测室、建材产烟性能检测室、槽道通风管道耐火试验炉、力学室、混凝土及砂浆检测室等实验室,用于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土工、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一阶段: 项目拟租赁位于桥林街道兰花路 22 号的南京金飞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 3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546.16m ²),购置建筑声学测量设备等设备 180 台/套,建设人防检测区、市政材料及构件检测室、幕墙和玻璃检测室、钢结构检测室、楼板撞击声和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室、墙体稳态热传递检测室、门窗保温性能检测实验室、保温系统耐候性能和抗风压性能检测、门和卷帘耐火试验装置、单体燃烧检测室、节能燃烧检测室、环境检测室、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检测室、饰面型防火涂料检测室、建材产烟性能检测室、槽道通风管道耐火试验炉、力学室、混凝土及砂浆检测室等实验室,用于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二阶段: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土工。	一阶段已全部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第三次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第三次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已落实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燃烧废气(烟尘、VOCs)、沥青检测废气(苯并[a]芘和沥青烟)经风机引至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一阶段废气处理措施： ①投料粉尘处理措施未变动：因混凝土、砂浆等单次检验投加量较少，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按原环评要求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燃烧烟气（烟尘和 VOCs）处理措施优化为：废气经管道进“文丘里水喷淋系统+高压静电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阶段废气处理措施： ③沥青检测废气（苯并[a]芘、沥青烟）处理措施为：由集气装置集气后经管道接进一阶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VOCs 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更新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一阶段已全部落实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5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沥青及其混合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阶段一般固废（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废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目前已按要求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²；1个危废暂存场所15m²。 二阶段一般固废（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废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废（清洗废液、废沥青及其混合料）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	一阶段已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指标暂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312.6吨/年、COD≤0.094吨/年、氨氮≤0.00902吨/年、总磷≤0.001吨/年、SS≤0.059吨/年。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VOCs≤0.0003吨/年、烟尘≤0.0001吨/年、苯并[a]芘≤0.000001吨/年、沥青烟≤0.000015吨/年。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指标暂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312.6吨/年、COD≤0.094吨/年、氨氮≤0.00902吨/年、总磷≤0.001吨/年、SS≤0.059吨/年。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VOCs≤0.0003吨/年、烟尘≤0.0001吨/年、苯并[a]芘≤0.000001吨/年、沥青烟≤0.000015吨/年。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已落实
8	本项目实验设备涉及辐射部分不纳入本次评价，应与本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并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部分	/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	已落实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本项目无需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范围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11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经批复后，建设过程发生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具体详见《变动分析报告》，本次对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已落实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应编制《一般变动分析》，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详见下表。

表 15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附注 1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附注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排气参数(温度、流速、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温度只用: 5.1.2a)热电偶温度计法; 流速只用: 7.3a)标准型皮托管法; 水分含量只用: 5.2.3 干湿球法	/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注 1	检出限(mg/m ³): 丙酮为 0.01、异丙醇为 0.002、正己烷为 0.004、乙酸乙酯为 0.006、六甲基二硅氧烷为 0.001、苯为 0.004、正庚烷为 0.004、3-戊酮为 0.002、甲苯为 0.004、乙酸丁酯为 0.005、环戊酮为 0.004、乳酸乙酯为 0.007、乙苯为 0.006、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为 0.005、间/对二甲苯为 0.009、邻二甲苯为 0.004、苯乙烯为 0.004、2-庚酮为 0.001、苯甲醚为 0.003、1-癸烯为 0.003、苯甲醛为 0.007、2-壬酮为 0.003、1-十二烯为 0.008。		
附注 2	检出限(μg/m ³): 1,1-二氯乙烯为 0.3、1,1,2-三氯-1,2,2 三氟乙烷为 0.5、氯丙烯为 0.3、二氯甲烷为 1.0、1,1-二氯乙烷为 0.4、顺式-1,2-二氯乙烯为 0.5、三氯甲烷为 0.4、1,2-二氯乙烷为 0.8、1,1,1-三氯乙烷为 0.4、四氯化碳为 0.6、苯为 0.4、三氯乙烯为 0.5、1,2-二氯丙烷为 0.4、顺式-1,3-二氯丙烯为 0.5、甲苯为 0.4、反式-1,3-二氢丙烯为 0.5、1,1,2-三氯乙烷为 0.4、四氯乙烯为 0.4、1,2-二溴乙烷为 0.4、氯苯为 0.3、乙苯为 0.3、间/对-二甲苯为 0.6、邻二甲苯为 0.6、苯乙烯为 0.6、1,1,2,2-四氯乙烷为 0.4、4-乙基甲苯为 0.8、1,3,5-三甲基苯为 0.7、1,2,4-三甲基苯为 0.8、1,3-二氯苯为 0.6、1,4-二氯苯为 0.7、苄基氯为 0.7、1,2-二氯苯为 0.7、1,2,4-三氯苯为 0.7、六氯丁二烯为 0.6。		

5.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于 2025.4.1~4.2、5.20~5.21 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5.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和检测设备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大于 0.3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文、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本次验收分别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频次及因子见表 16。

表 16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W1	pH、COD、SS、NH ₃ -N、TP	1	4 次/天, 共 2 天

6.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频次见表 17。

表 17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排放形式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FQ-01	出口	颗粒物和 VOCs、烟气参数	1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G1，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G2-4	气象参数、颗粒物和 VOCs	4	4 次/天，共 2 天
	厂内	危废库门外 1m 处设 1 个点	VOCs	1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4.1~4.2、5.20~5.21 进行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工况统计表见 19 和附件。

表 19 验收工况统计表

一阶段验收的检测项目	验收期间进行的检测项目		比例 (%)
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4 月 1 日	人防门、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	75
	4 月 2 日	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	75
	5 月 20 日	人防门、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83
	5 月 21 日	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管、保温材料、吸声材料、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75
注: 本项目为实验检测项目, 故以验收期间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工况说明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 根据表 7.2-1 可知: 项目运行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TP 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20 废水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 A0585938250095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2025 年 4 月 1 日	废水排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6	7.5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1	53	56	4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5	42	41	44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20	0.078	0.095	0.070	0.091	45	达标
		总磷	mg/L	0.18	0.24	0.29	0.26	0.243	8	达标
2025 年 4 月 2 日	废水排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6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8	33	36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2	23	28	25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23	0.135	0.097	0.092	0.112	45	达标
		总磷	mg/L	0.20	0.20	0.16	0.19	0.188	8	达标

注: 4 月 1 日的水温为 14.2℃-14.8℃, 4 月 2 日的水温为 13.8℃-14.6℃。

7.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报告（编号：A05859382500955）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内容	1	2	3	均值	标准限制	是否达标
2025.4.1	FQ-0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17.72	12094.79	12135.11	12082.54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实测速率 kg/h	/	/	/	/	1	达标
2025.5.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5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8×10 ⁻⁴			1.8×10 ⁻⁴	3	达标
2025.4.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31.56	12067.87	11920.17	12106.5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实测速率 kg/h	/	/	/	/	1	达标
2025.5.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⁴			1.0×10 ⁻⁴	3	达标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报告（编号：A05859382500955）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值				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5年4月1日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88	71	71	90	80	500	达标
		G2 下风向	141	124	143	108	129		达标
		G3 下风向	158	159	178	162	164		达标
		G4 下风向	211	194	232	198	209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G1 上风向	ND	1.1	5.3	ND	3.2	400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4.5	0.6	2.55		达标
		G3 下风向	ND	3.0	2.5	2.9	2.8		达标
		G4 下风向	2.3	3.2	1.8	3.0	2.6		达标
		危废库门外 1m 处 G5	1.0				1	6000	达标
2025年4月2日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70	52	70	89	70	500	达标
		G2 下风向	104	87	106	107	101		达标
		G3 下风向	139	140	159	143	145		达标
		G4 下风向	191	175	194	214	194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G1 上风向	4.9	1.2	6.3	1.6	3.5	4000	达标
		G2 下风向	3	6.5	1.7	1.4	3.2		达标
		G3 下风向	0.8	ND	2.7	7.6	3.7		达标
		G4 下风向	1.8	1.8	1.5	2	1.8		达标
		危废库门外 1m 处 G5	2.5				2.5	6000	达标

7.2.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报告编号：A05859382500955）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年4月1日	N1	56.0	65	达标	48.7	55	达标
	N2	51.6	65	达标	44.3	55	达标
	N3	56.1	65	达标	48.0	55	达标
	N4	57.6	65	达标	48.6	55	达标
2025年4月2日	N1	55.6	65	达标	48.5	55	达标
	N2	54.7	65	达标	49.1	55	达标
	N3	55.0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N4	56.4	65	达标	46.9	55	达标
天气状况	4月1日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4m/s，夜间风速 2.3m/s。 4月2日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2.2m/s。						

7.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内设置有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²；1个危废暂存场所15m²；。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均符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详见下表。

表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排放速率均值	年工作时间	实际年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接管量 t/a	评价
FQ01	挥发性有机物	0.0115mg/m ³	0.00014 kg/h	600h/a	0.084 kg/a	0.3kg/a	达标
废水排口	废水量	/	/	2400h/a	312.6t/a	312.6t/a	达标
	pH 值	7.6 无量纲	/	2400h/a	/	/	/
	悬浮物	43mg/L	/	2400h/a	0.0134t/a	0.059t/a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mg/L	/	2400h/a	0.0109t/a	0.094t/a	达标
	氨氮	0.102mg/L	/	2400h/a	0.00003t/a	0.00902t/a	达标
	总磷	0.216mg/L	/	2400h/a	0.00007t/a	0.001t/a	达标

注：由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ND，故不进行颗粒物的总量核算；经统计，燃烧实验年工作时间为 600h，其他实验年工作时间约 2400h。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废水：项目运行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厂内设置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²、1 个危废暂存场所 15m²，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批复文件未对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要求，故本次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统计。

各项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因子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的标准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项目运行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厂内设置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²、1 个危废暂存场所 15m²，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084 kg/a；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312.6t/a、悬浮物 0.0134t/a、化学需氧量 0.0109t/a、氨氮 0.00003t/a、总磷 0.00007t/a）均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其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ND，故不进行颗粒物的总量核算。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具体如下表：

表 8.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九项内容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九项内容	企业情况	备注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企业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企业编制《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	符合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故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	符合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本次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一期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整改等责令。	符合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	符合

	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等问题，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符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桥林街道兰花路 22 号的南京金飞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 3 号闲置厂房	
	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中心经纬度	经度 118°32'30.36" 纬度 31°57'37.53"		
	设计生产能力	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土工、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建设内容：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环评单位	南京屹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1〕1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3%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00 天			

运营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6660695573J	验收时间		2025.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挥发性有机物	/	0.0115mg/m³	/	/	/	0.084 kg/a	0.3kg/a	/	0.084 kg/a	0.3kg/a	/	/
	废水量	/	/	/	/	/	312.6t/a	312.6t/a	/	312.6t/a	312.6t/a	/	/
	悬浮物		43mg/L				0.0134t/a	0.059t/a		0.0134t/a	0.059t/a		
	化学需氧量	/	35mg/L	/	/	/	0.0109t/a	0.094t/a	/	0.0109t/a	0.094t/a	/	/
	氨氮	/	0.102mg/L	/	/	/	0.00003t/a	0.00902t/a	/	0.00003t/a	0.00902t/a	/	/
	总磷	/	0.216mg/L	/	/	/	0.00007t/a	0.001t/a	/	0.00007t/a	0.001t/a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附件

附件 1 变动分析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登记表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危废处置意向合同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关系详图

附图 5 浦口区生态图

附图 6 区域规划图

附图 7 开发区现状雨污管网图

附图 8 公示截图